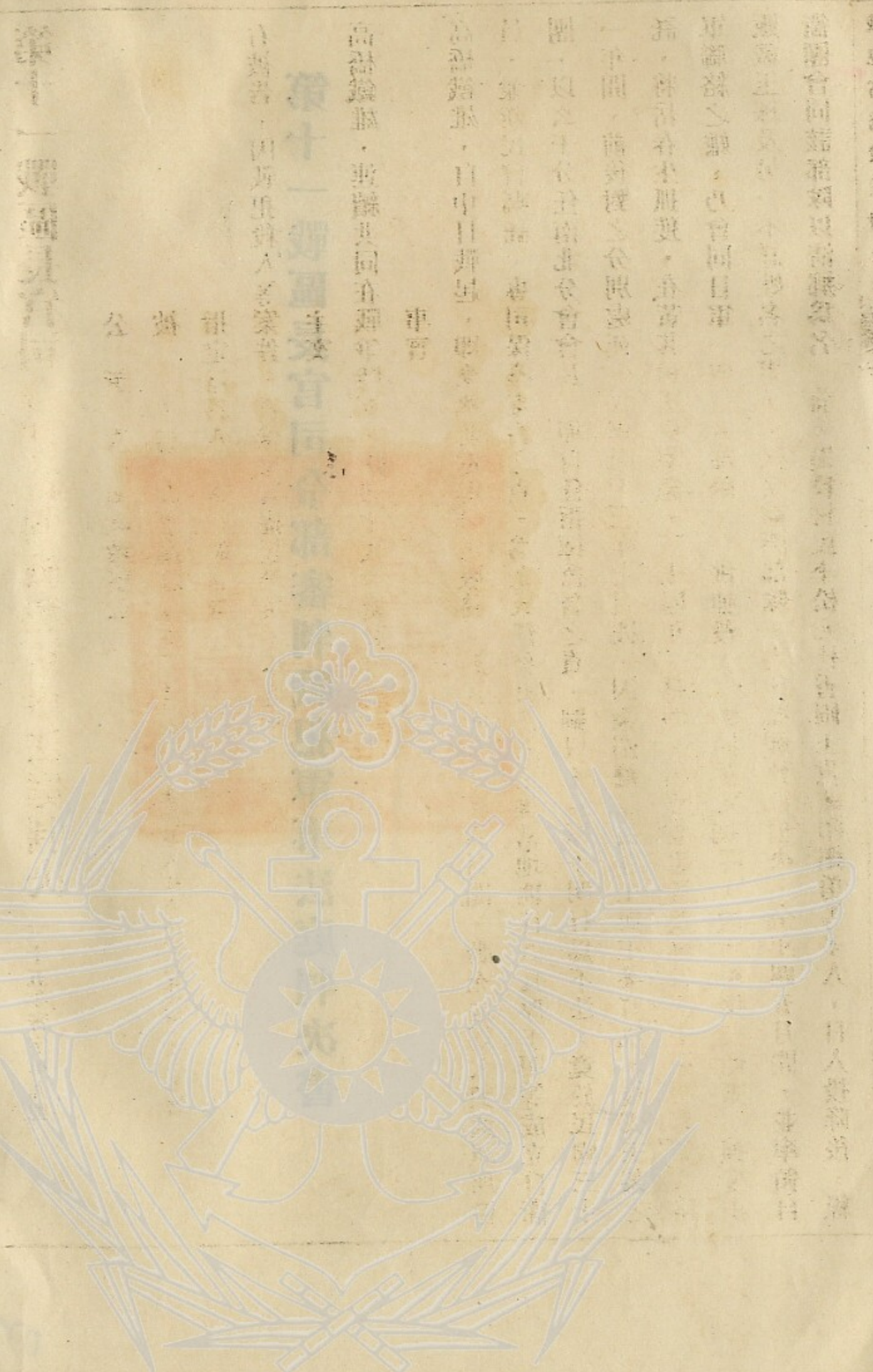


81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759

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審字第九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高橋鐵雄 男年三十八歲日本北海道人住本市江擦胡同二十九號

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

右被告，因戰犯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。

主文

謀



高橋鐵雄，連續共同在戰爭時期，~~屠殺~~殺平民，處死刑。

事實

高橋鐵雄，自中日戰起，即來華北電電公司服務，於民國三十年六月間，調充通縣大興通訊所職員，兼新民會囑託，專司保護電台之責，為完成任務計，乃招撫當地匪徒么長厚于明等成立自衛團，以么于分任南北分會會長，而自任指揮監督之責，嗣以么長厚于明行為不法，竟於民國三十一年間，前後對之分別處死，民國三十三年七月間，因金剛鄉長岳春生與王某有仇，復受王某之託，將岳春生抓獲，在黃其村用槍擊斃，三十四年一月間，因夏秉忠杜茂林馮玉田劉明有與八路軍聯絡之嫌，乃會同日軍一四一八部隊，一併捕殺，又於同年四月間，由伊指揮自衛團，捕獲小販戴玉琢及另一不詳姓名之男子，送交前開部隊，由伊監視執行槍決，全年四五月間，並率領自衛團會同該部隊以清鄉為名，前後捕殺村民李松元杜香圃王貴繩印繩勇等多人，日人投降後，經

李松山等，訴請暫編憲兵第一團，捕送本庭，檢察官偵查起訴

理由

右開事實，已據被告於就獲之初，在暫編憲兵第一團自白不諱，並對殺害李松元等三人部分，在偵查中，及對殺害于明岳春生馮玉田王貴夏秉忠杜茂林（即杜謨仁）繩印繩勇等部分，在偵查與審判中，亦尚迭經供認屬實。而戴玉琢部分，復經伊叔戴恩普到庭供述，伊侄戴玉琢確為被告所殺害，並證以通縣呈報之敵人罪行調查表，記載被告犯罪之情形，及時間，與被害者之姓名，亦均相符。詳互參證犯罪事實，自堪認定，雖據被告以或係受人之託，或係經一四一八部隊命令辦理，或係殺死者為八路軍等情為辯解，但查被告並非軍人，亦無審判職權，無論受人之託，而殺人應負刑責，即一四一八部隊，果有命令亦屬違法曲從，而被害者中即果有八路軍分子，被告既非戰鬥人員，要亦不得任意逮捕，或殺害，是其前述各節，縱或屬實，亦仍無解於犯罪之成立辯解云云，殊無足採，惟查被告之前後犯行，係基於概括之故意，應認為連續犯論以一罪，並查被告以電台職員，戕害民衆竟達十數名之多，犯罪情節毫無足宥，爰處重典，俾昭炯戒。

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，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一項，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二款，^{第四十六條}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，第二十八條，第五十六條前段，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鐘瑋，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審判官 陳慶元
審判官 石繼周

右正本證以與原本無異

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

書記官 劉憲光